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0.08.14 行執一字第 0100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8 月 14 日

要 旨：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不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應由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，仍宜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之

主 旨：關於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得否認係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名義，而可由本署各行政執行處依行政執行法予以強制執行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6 月 5 日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函暨法務部檢察司 90 年 8 月 1 日法 90 檢（司）字第 001365 號函辦理，並兼復臺南行政執行處 90 年 3 月 20 日南執一字第 000073 號、花蓮行政執行處 90 年 4 月 2 日花執行字第 00123 號函。

二、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，移送本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者，係指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；罰鍰及怠金；代履行費用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，此參照行政執行法第 2 條、第 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函文主旨涉及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所規定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執行，其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；惟查…沒收、沒入及追徵之裁判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；又檢察官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執行時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；檢察官執行，於必要時，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47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載有明文。是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仍宜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執行之。從而，本件關於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自不屬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。

三、檢附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檢察司前揭函影本各乙份。

附件 1：法務部檢察司 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

（90）法檢（司）字第 001365 號

主 旨：關於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名義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
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署 90 年 4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00954 號函。

二、按罰金、罰鍰、沒收、沒入及追徵之裁判，應依檢察官之命令行之；又檢察官之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；檢察官執行時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；檢察官執行，於必要時，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、第 47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分別載有明文。復按行政執行法所謂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，當限於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而不包括刑事法之金錢給付義務。本件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係法院行使司法權所發生之金錢給付，並非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法院之「裁定」，仍宜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而非行政執行處。

附件 2：司法院秘書長 函

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

(90) 秘台廳民二字第 09711 號

主旨：關於追繳或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刑事確定判決，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之執行名義疑義案，復如說明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 貴署 90 年 4 月 18 日行執一字第 000954 號函。

二、關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1 項所規定追徵被告犯罪所得之執行，應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；惟是否屬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由 貴署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範疇，應屬 貴署權責事項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70 條、第 471 條之規定，檢察官就追徵裁判之執行，於必要時，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；本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就追徵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於必要時所為之囑託為前提。